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鼓勵專任教師國內在職進修護理博士實施要點

97年12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

一、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在職進修護理專業博士學位，提升師資素質、促進研究風氣及強化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鼓勵對象：

本校專任教師（不含臨床指導教師）於國內在職進修護理博士學位者。

三、鼓勵項目：

教師於國內在職進修護理博士學位期間得：

- （一）不超鐘點。
- （二）不擔任專業教學組組長。
- （三）不擔任導師。
- （四）每學年最多帶一梯次實習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擬在職進修護理專業博士學位之教師於取得入學資格後，得檢具相關資料，提送學院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本要點公佈實施前已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之教師且尚未完成學位者，亦可提出申請，程序如前。

五、本要點之鼓勵上限為四年，進修教師得視個人之需要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